

证券代码：300451

证券简称：创业慧康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摘要

二零二五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 1、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 2、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 3、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 4、本持股计划实施所产生的相关成本或费用的摊销可能对公司相关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有关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描述不代表公司的业绩预测，亦不构成业绩承诺。
- 5、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慧康”、“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需符合公司制定的标准，参加对象总人数为28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人员，不包含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参与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规模合计不超过4,69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4912.4692万股的0.30%。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7、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受让价格为2.61元/股。

在本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满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锁本持股计划相应标的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9、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享有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分红权、投资收益权，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代为行使表决权。

1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受托管理、咨询等服务。

11、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1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人员。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故本员工持股计划与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3、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4、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存在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而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15、在本持股计划有效期内，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生修订或变更，则持股计划的相应条款执行时遵循最新颁布的政策及有关规定。

目录

释义.....	6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7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8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9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11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考核.....	14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17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23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25
九、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27
十、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28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29
十二、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30
十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	31
十四、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32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33

释义

在本计划中，除非另有特殊说明，以下名词或简称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公司、本公司、创业慧康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本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标的股票	创业慧康A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 (一) 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 (二) 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 (三)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

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二）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人员，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参加对象：

- 1、最近三年内被监管机构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的；
- 3、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 4、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本计划参与人的情形；
- 5、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计划参与人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12,262,302份。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为28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等情况对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进行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拟认购情况如下表：

职务	拟认购份额（份）	拟认购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股）	拟认购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
核心骨干人员(28)	12,262,302	4,698,200	100%

人)			
----	--	--	--

注：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四）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参与对象的具体名单经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监事会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本计划的参加对象予以核实。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持股计划以及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参与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创业慧康 A 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4,698,2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033%，最高成交价为 6.8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4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0,985,281.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该部分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标的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账户。

（三）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4,698,200 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30%。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参加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四）持股计划购买股票价格的确定方法和调整方法

1、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受让价格为 2.61 元/股。

受让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4.78 元的 50%，为每股 2.39 元；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5.21 元的 50%，为每股 2.61 元。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由董事会对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购买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初始购买价格不做调整。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考核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经本持股计划约定的审批程序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4、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拟展期的，应对照《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锁并分配权益至持有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红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以及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敏感期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

1、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0%

持有人只有在达到上述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锁。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额度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份额均不得解锁，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相应规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相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金额与售出金额净值（依法扣除相关费用后）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或以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 2、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
- 3、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1、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亦受前述锁定期限制。

3、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锁定期满后，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确定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如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前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 4、在存续期之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 5、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6、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存续期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规定的情况，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得退出，不得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等。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资产收益权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权利（包括表决权、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2、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已处置的权益不作额外处理（下述第9条情形除外），未处置（包含未解锁）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人，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售出收益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 (1) 持有人担任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
- (2) 持有人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持有人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
- (3) 持有人因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
- (4) 持有人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
- (5) 持有人因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

(6) 持有人因退休而离职的;

(7) 持有人非因工受伤而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8) 持有人因执行职务外的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公司返还持有人的资金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9) 持有人因为触犯法律、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相关规定、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与持有人解除劳动关系的。同时，持有人应将其因行使权益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3、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1) 持有人退休后接受公司返聘的；

(2) 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3) 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其持有的权益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

4、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的，原则上对持有人可参与分配计划收益的份额数量不进行调整。

5、存续期内，持有人夫妻双方离婚的，基于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人身属性，持有人配偶不得通过成为新增持有人的方式分割持有人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应以现金或其他方式补偿其配偶。如违反本条的，持有人及其配偶所分得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确定其处置方式。

6、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或份额权益的解锁条件由公司与管理委员会协商确定。

九、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或存续期满不展期的，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办法。

十、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公司于2025年11月将标的股票4,698,200股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锁定期满，本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前款约定的比例出售所持标的股票。经预测算，假设单位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董事会审议本持股计划时公司股票收盘价4.81元/股作为参照，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1,033.60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每次解锁比例分摊，则预计2025年至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授予权益数量 (股)	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万元)	2025年 (万元)	2026年 (万元)
4,698,200	1033.60	172.27	861.34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十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

本员工持股计划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相关内外部机构或人士办理本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一) 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若在实施期间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新的调整；

(二)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根据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调整，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

(三)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四)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及处置的全部事宜；

(五)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管机构、信托管理机构、托管人的选择、变更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文件；

(六)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七) 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授权董事会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八) 若相关法律法规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改和完善；

(九)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十三、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系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人员，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且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性。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五）若监事会正式取消，后续涉及监事会的职责按照相关规定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替代，该事项涉及本草案相关细则将不作相应修订。

（六）如果本员工持股计划与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存在冲突，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